



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谨向执行委员会第 156 届会议转呈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见附件）。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2.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

附件

会议报告

1. 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五次会议。常设委员会主席摩洛哥的 Abdelkrim Meziane Bellefquih 博士主持了会议。主席在开幕词中欢迎副主席 Christine Harmston 女士（加拿大）以虚拟方式参加会议。他还介绍了常设委员会以下新成员：Haji Mohammad Isham Haji Jaafar 博士（文莱达鲁萨兰国）、Plamen Dimitrov 教授（保加利亚）、Alejandra Pizarro Ibáñez 博士（智利）、Pak Jong Min 博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Katarzyna Drązek-Laskowska 女士（波兰）、Minsoo Park 先生（大韩民国）和 Yawa Djatugbé Apétsianyi 博士（多哥）。
2. 总干事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他指出，在他将猴痘定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常设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成功举行了第一次特别会议。他称常设委员会本次会议将评估所提出的用于应对国际关注的猴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完善世卫组织准备和应对战略的各项临时建议的有效性。这包括就加强全球突发卫生事件框架提供指导，审查目前发生的脊髓灰质炎等突发卫生事件，并继续评估常设委员会的作用和运作。
3. 主席介绍了议程。议程获得通过。
4. 秘书处概述了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审查了设立常设委员会的理由，并审查了其加强世卫组织全球卫生应对行动的总体目标。会议还讨论了常设委员会在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之前和之后的职能以及常设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时间安排。
5. 秘书处介绍了已被定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脊灰病毒传播疫情，并指出突发事件委员会在 2024 年 7 月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建议延长临时建议的期限。秘书处概述了非洲区域和东地中海区域近期发生的脊灰病毒病例，以及用于支持消灭脊灰病毒的免疫接种、整合和监测活动。会议审查了将 2022-2026 年消灭脊灰战略的期限延至 2029 年的提议。
6. 秘书处向常设委员会介绍了国际关注的猴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新动态。病例数目在迅速增加。许多国家最近发现了 2023 年进化枝 Ib 病例。导致猴痘传播的因素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密切接触（包括性接触）和其他传播方式。到目前为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外尚无死亡病例报告。已制定了一项准备和应对猴痘的战略计划，其最终目标是阻断猴痘疫情。为确保公平获取医疗对策，已制定了医疗对策获取和分配机制。世卫组织和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正在联合制订一项非洲大陆计划。正在拟订业务计划，并在制订财务跟踪和协调机制。
7. 秘书处简要介绍了目前为加强全球突发卫生事件准备、应对和抵御架构而开展的工作，包括深入探讨筹资问题、规范性工具和指导意见，以及五个相关子系统（合作监测、社区保护、安全和可扩展护理、获得医疗对策和紧急协调）的网络和倡议的相互联系。会议审查了全球突发卫生事件准备、应对和抵御工作实施情况，并审查了《国际卫生条例》实施计划以

及突发卫生事件准备、应对和抵御工作筹资情况。在会议随后讨论中，秘书处指出，正根据当前事态调整突发卫生事件准备、应对和抵御框架。

8. 秘书处介绍了当前重大突发卫生事件的最新情况。气候相关灾害和人道主义危机越来越多，世界上近 4% 人口目前需要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在此背景下，全球目前共有 44 起定级的突发事件。自 2024 年 1 月以来，袭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事件急剧增加，这类袭击事件已成“新常态”：13 个国家或地区共报告了 707 起事件，造成 354 名患者或医务人员死亡，630 人受伤。这些事件发生在世卫组织六个区域中的五个区域。还需特别指出的是，世界多个区域暴发了霍乱、登革热和猴痘疫情。

(a) 在非洲区域，受气候相关灾害（干旱、洪水、滑坡和旋风）影响，发生了 23 起定级的突发事件；暴发了传染病（猴痘、霍乱、登革热和白喉）疫情；冲突造成了人道主义危机。世卫组织为处理这些突发卫生事件造成的问题，提供了技术知识、财政支持、卫生服务、医疗用品和培训。本组织取得的主要成就有：霍乱病例数减少；控制了厄尔尼诺水灾对东非健康的影响；许多国家登革热病例减少；国家快速反应能力得到加强；一些国家在国内外部署了训练有素的应急人员；与区域和全球平台开展了有效合作。主要挑战有：人力资源不足；资金有限；缺乏安全和难以进入某些地区；多重并发紧急情况。

(b) 在美洲区域，发生了三起国家突发卫生事件。在海地，尽管已有多国支援部队，但武装团伙仍阻挠世卫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在一些地区的行动。该国局势仍难预测，据报发生了许多抗议、处决和绑架事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太子港大都会地区，33 处卫生设施遭到袭击或抢劫。只有一家公立医院仍在运作。世卫组织/泛美卫生组织正在向 33 个地点的 46 000 名流离失所者提供监测、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以及心理健康干预等服务。海地目前在流行霍乱疫情。美洲区域办事处正协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施《2024-2025 年人道主义应对计划》。

(c) 在东南亚区域，主要突发事件是孟加拉国考克斯巴扎尔市以及缅甸的人道主义危机。主要挑战有：考克斯巴扎尔市共有 140 万人需要医疗救助；重新安置/遣返方面的挑战；捐助疲劳症；以及应对工作资金不足等。在缅甸，暴力冲突升级，流离失所人数迅速增加。对医务人员的袭击仍在继续。四个国家在流行霍乱疫情。主要挑战有：灵活资金不足；在复杂的突发事件中，与合作伙伴的交流不够明确，部门间协作不足；人员培训不足；在加强卫生系统抵御力与增强卫生安全工作之间缺乏协调；在卫生突发事件期间信息交流和样本共享不足。主要成就有：采用了区域路线图和行动框架；即将完成东南亚区域现场流行病学路线图；并完成了一些联合外部评价项目。

(d) 在欧洲区域，目前共有 8 起定级的突发事件，其中包括登革热、霍乱、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猴痘、冲突和自然灾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冲突造成的复杂紧急情况的不可预测性仍是一大挑战。乌克兰冲突旷日持久，造成数百万难民。但难民收容国缺乏援助金。主要成就有：启动了一项很重要的化学品、生物、放射性和核物质应对和准备项目；COVID-19 过渡计划已结束；编写了供区域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准备计划 2.0；制定了 2024-2030 年紧急医疗队区域行动计划。主要挑战有：传染病威胁死灰复燃；国家级卫生重点事项不一致；需要有可预测的资金。

(e) 在东地中海区域，有 1.07 亿人需要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目前有许多自然灾害和传染病疫情。突发事件持续不断。激烈冲突造成许多人死亡。苏丹仍处于严重紧急状态。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存在人道主义危机，这场危机包括饥荒和卫生系统崩溃。主要的区域挑战有：区域内存在多重需求；缺乏政治进展；业务活动受限；缺乏资源，特别是缺乏应急资源。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冲突面临的具体挑战还包括：无法进入和缺乏安全；卫生保健人员缺乏保护；医务人员离散；缺乏设备和燃料；缺乏可靠的冲突降级机制；供应不足。主要成就有：准备应对区域冲突升级问题，包括应对核辐射问题；加强了《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推进了创伤护理工作；改善了《国际卫生条例》遵守情况。

(f) 在西太平洋区域，主要突发事件包括麻疹（蒙古和越南）和 Q 热（菲律宾）疫情。主要成就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实施《亚太卫生安全行动框架》；简化了“同一健康”协调工作；持续监测《国际卫生条例》核心能力。主要挑战有：大流行基金的资金；与区域实体的联系；应急响应行动；以及预防和抵御规划。

9. 会上介绍了常设委员会审查工作现状。审查工作的内容有，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访谈，并从事一项调查。不久将向常设委员会成员和所有会员国分发调查问卷。需要审查常设委员会在全球卫生架构治理中的作用，包括所涉人员，常设委员会的宗旨、协调/合作和程序，以及常设委员会与世卫组织其他理事机构进程之间的关系。还将审查对常设委员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的反馈意见。拟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常设委员会运作和作用专题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 156 届会议审议。在随后讨论中，与会者表示支持进行更广泛磋商，认为需将磋商范围扩大到非常设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以及世卫组织之外的重要利益攸关方。

10. 常设委员会就特别会议标准操作程序的修正案文达成了协议（见附录 1）。

11. 常设委员会审议了对其职权范围提出的供执行委员会第 156 届会议审议的修正案文（见附录 2）。如果执行委员会决定延长常设委员会的任期，常设委员会建议修订其职权范围。常设委员会还称可能需要进一步修正职权范围。

12. 常设委员会商定，应至少提前一周分发例会文件。

13. 常设委员会下次会议拟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但常设委员会请执行委员会考虑在该周早些时候安排常设委员会开会。

14. 常设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其会议报告。会议闭幕。

附录 1

根据职权范围第 8 段举行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标准操作程序¹

1. 根据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²第 8 段，在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确定发生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下，总干事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召开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最好是在确定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 24 小时内。
2. 在 24 小时内组织一次理事机构会议为秘书处和会员国都带来了一些实际挑战。为了克服这些挑战，下文提供与此类特别会议相关的一套标准操作程序。

宣布开会消息

3. 在召集《国际卫生条例（2005）》突发事件委员会开会审议某一公共卫生事件是否构成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事件时，秘书处将通知突发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成员，向其提供有关突发事件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暂定时间表，并说明如果总干事确定该公共卫生事件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常设委员会何时可能召开特别会议。

出席会议

4. 将按照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出席会议。常设委员会会议应向所有会员国开放。将由常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在与总干事协商后确定出席会议的专家或观察员。
5. 按照执行委员会惯例，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的规定，如果常设委员会的任何委员不能出席会议，其继任者或有关政府指定的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将参加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邀请

6. 按照惯例，秘书处将采用通函方式向会员国发出邀请。出席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的邀请函模板将提前编制，并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以便在确定发生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能够立即进行适当调整和发送（子附录 1）。

会议形式和工作时间

7. 特别会议将以虚拟形式举行。工作时间将尽可能适应不同时区的人员与会。将由总干事确定是否需要举行额外的特别会议。

¹ 见文件 EB/SCHEPPR/4/5。

² 见文件 EB151/2022/REC/1 所载的 EB151(2)号决定（2022 年）。

注册和与会

8. 所有特别会议均为虚拟会议。在特别会议前，除非会员国在规定期限内另行说明，否则，所有注册出席常设委员会上一次常会的人员将自动注册出席特别会议。已注册的与会人员将通过电子邮件收到加入虚拟平台会议的链接。

工作语言

9. 会议仅使用英语进行。不过，将尽可能提供其他五种正式语言的口译服务。文件将尽可能地以世卫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议程

10. 根据常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8 段召开的常设委员会任何特别会议的议程都将仅限于与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事项。预计以这种方式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都将包括一份关于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简报，然后进行讨论。也可在会上介绍包括初步融资前景和有助指导讨论的指导性问题在内的其他方面的情况（子附录 2）。

会议成果

11. 根据其职权范围，常设委员会应就突发卫生事件的预防、防范和应对事宜及世卫组织突发事件规划的即时能力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并通过执行委员会，包括必要时通过特别会议，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指导意见可包括对秘书处提出的指导性问题的答复以及常设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

12. 将编写一份会议报告，其中将提供对执行委员会的任何指导意见和对总干事的建议。执行委员会将审议该会议报告，执行委员会将视需要召开特别会议。

子附录 1

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邀请函模板

Ref.: C.L.XX.20XX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向各会员国致意，并谨转交将以虚拟形式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时（欧洲中部时间）举行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第 XXX 次会议（“常设委员会第 X 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本次会议是根据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确定与《插入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名称》有关的国际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后召开的。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XXXXXX。

将向会员国发送供虚拟参与的个人专用 Zoom 链接。希望修改其代表名单的会员国可在虚拟会议之前向 hqgoverningbodies@who.int 发送电子邮件。为能快速处理请求，请会员国在电子邮件正文中按以下格式列出应添加或删除的代表：电子邮件地址、会员国、姓名（代表的全名）。

更新虚拟参会代表名单无需提交普通照会。根据 WHA49.9 号决议（1996 年），并且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总干事请各会员国在组团时考虑到性别平衡问题。

与常设委员会第 X 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s://apps.who.int/gb/schepr/c/index.html>。

世卫组织总干事借此机会重申对各会员国的最崇高敬意。

20XX 年 XX 月 XX 日于日内瓦

内附:(1)

子附录 2

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模板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介绍当前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
 - 秘书处将概述与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要点；秘书处可邀请常设委员会就指导性问题作出答复，并根据需要提出建议。
4. 会议报告
5. 会议闭幕

附录 2

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1,2}

组成和参会

1. 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由十四名成员（每个区域两名，从执行委员会成员中选出）及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当然成员）组成，符合《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所列各项原则，并体现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衡的代表性。常设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
2. 应设立两个官职：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所列各项原则，他们将从委员会成员中提名产生，任期为一年。
3. 主席和副主席经与总干事集体协商后，认为观察员出席常设委员会会议可加强常设委员会针对会议议程特定项目所开展的工作，可邀请观察员³出席常设委员会会议，观察员无表决权。此外，主席和副主席经与总干事协商，可酌情邀请专家出席常设委员会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常设委员会成员也可提议邀请有关专家。
4. 应邀请事件发生地所在会员国向常设委员会提出意见。

职能

5. 常设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 (a) 在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确定发生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下：考虑总干事就被确定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事件提供的信息以及领土上发生事件的会员国所阐明的信息和需求，并酌情就突发卫生事件的预防、防范和应对事宜及世卫组织突发事件规划的即时能力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并通过执行委员会，包括必要时通过特别会议，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
 - (b) 除了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确定发生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这类情况之外：就加强和监督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以及促进有效的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进行审查，提供指导并酌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¹ 见 EB151(2)号决定（2022 年）。

² 拟议新案文以**黑体加下划线**显示，拟对现有案文删除的内容以~~删除线~~显示。所有其他案文保持不变。

³ 出席常设委员会会议和在会上发言的目的，提及“观察员”时，指的是罗马教廷、巴勒斯坦、全球疫苗免疫联盟、马耳他骑士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联合国和世卫组织已根据《组织法》第七十条与其建立有效关系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欧洲联盟以及执行委员会为此目的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

6. 常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时，应酌情考虑到世卫组织其他相关文书和机构的工作。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应尊重突发事件委员会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提出的科学技术建议并形成补充。

议事方式

7. 常设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以开展日常工作。关于会议形式⁴的决定应由常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或在其中一位缺席时由另一位） 经与总干事协商后作出。

8. 在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确定发生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下，总干事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召开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最好是在确定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 24 小时内。

9. ~~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席经与常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或在其中一位缺席时与另一位）以及总干事协商后，可决定召开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处理属于其职权范围并被视为有必要在其两次常会之间审议的紧急事项。

10. 常设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和透明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常设委员会将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其每次会议的报告。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应将不同意见报告执委会。

11. 常设委员会会议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⁴ 面对面会议、虚拟会议或混合会议。